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通市监发〔2024〕50号

关于报送2024年度南通市药学专业（药品）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局直属事业单位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经市职称办同意，我市2024年度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9月份进行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全市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从事药品研制、生产、经营以及质量监督（审评、检验、核查、监测与评价）等工作，符合有关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。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，不得申报。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的人员，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。

二、申报评审条件

(一)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，按照《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江苏省药学专业（药品）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52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我市《关于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通职称办〔2021〕24号）文件执行。

(三) 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，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本通知及附件可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公示栏（网址：<http://scjgj.nantong.gov.cn/>）查阅下载。申报人员可登录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（rsj.nantong.gov.cn）中“职称专栏”查询评审条件。在线申报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-7月31日。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（<https://www.jssrcfwypt.org.cn/>）职称栏申报，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，通过系统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，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书面申报材料。

(二) 单位审核。各单位应对申报人的书面报送材料进行初审，在相应的证书、业绩佐证材料等复印件上签字盖章，并出具

同意申报证明。严格履行公示程序，做好评前公示工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报送材料。报送前，行政区划非“市本级”单位，需先报送至属地职称办完成线上、线下审核。报送材料至市局时，须携带各类材料的原件，复核后予以当场退还。审核中发现本评委会账号无相关人员在线申报信息的，不予受理。平台申报内容与报送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为方便审核申报材料，避免申报材料遗失或漏审，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，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书面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详见《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完成线上申报后，通过系统自助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一式2份，每份申报表装订成A4尺寸小册子）。

（三）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（严格按照附件2格式，“主要业绩”栏必须对照评审条件逐项填写，内容丰富的请压缩字体，一律采用A3纸型打印成一张），一式6份。

（四）对于提交的各类材料复印件，一律采用A4纸型。各单位应检查申报人提交的各类材料，审查核对原件后，各单位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予以确认。

（五）所有书面材料题目用二号方正小标宋，正文一级小标

题用三号方正黑体，二级小标题用三号方正楷体，正文用三号方正仿宋，页面排版合理得当。除目录列出的1、2无需入册外，其余材料需按照顺序装订成为A4尺寸小册子（只装订复印件，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）。申报材料一人一袋，将目录（附件1）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。

五、评审答辩费用

评审费用依据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3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4〕19号）执行，收取评审答辩费：300元/人，费用将在答辩前统一组织缴纳。答辩时间初定9月下旬，具体答辩时间将提前一周另行通知，申报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参加答辩。

六、有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各单位在报送书面资料至市局前，应按单位汇总人员信息，报送《2024年申报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技术资格人员名册》电子版（请严格按附件3范本格式填写，包括数字格式应与范本格式相同），将Excel文件电子版发至rsc.scjg@nantong.gov.cn，邮件主题为：“药学中级+单位名称”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集中收取时间：**2024年8月22日-23日**，上午**9:30-11:00**，下午**2:00-5:00**，其他时间不予受理（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）。书面材料报送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06号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0楼1001人事处办公室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联系，联系人：名正、吴荧秋，电话：69818187、69818131。

- 附件：1.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
2.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
3.2024年申报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技术资格人员名册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:

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技术资格申报材料 目 录 (2024 年度)

姓 名: _____ 拟申报资格名称: _____

从事药品领域: _____ 移 动 电 话: _____

单 位: (公章) _____

单 位 电 话: _____

序号	材 料 名 称	份数	纸张型号	备注
1	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	2	A4	不入册
2	申报人情况简介表	6	A3	不装订
3	近 5 年的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		A4	合 并 装 订 成 册 (彩 色 插 页 分 隔)
4	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(同时提供学籍登记表或学信网证明)		A4	
5	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书复印件		A4	
6	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		A4	
7	从事不同药品领域(研发、生产、经营、检验等)的经历证明 (合同或社保等)		A4	
8	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(单位认定)原件		A4	
9	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(本人撰写)		A4	
10	业绩成果材料及奖励证书等复印件		A4	
11	规定数量的论文、著作复印件			
12	公示材料及其它有关证明材料			

注: 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所在单位核对后, 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。

附件 2:

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(A3 幅面一式六份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要业绩</p> <p>1、主持的.....项目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(排名第二),符合《江苏省药学专业(药品)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第*章第*条第*项条件。</p>	<p>发表或撰写的论文、论著(注明文章名、发表刊物、发表时间、独著或合著)</p>
单位名称							
现专业技术资格				评审或考试时间			
拟申报资格				党政职务			
学历、毕业时间、院校及专业	学历 1						
	学历 2						
	学历 3						
申报情况(对照入门条件简要说明)							
专业技术工作简历(取得现职称以后)							
时间	内容			所起作用			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